附件

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1 | 落实城市主体责任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实施区域，并具体组织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每季度要定期学习研究部署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包括召开会议学习、调研学习等）。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 各相关单位 |
| 2 | 落实行业主体责任 |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思路，落实好行业和属地责任。将生活垃圾产生源分为居民区、办公区、公共场所、文教区、医疗机构、餐饮机构、集贸市场以及其他产生源八大类型，按照管行业管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建立各行业协同并进、齐抓共管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 | 居民区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办公区 | 市住建局市发改局 |  |
| 公共场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文教区 | 市教育局 |  |
| 医疗机构 | 市卫健局 |  |
| 餐饮机构 | 市商务局 | 市文广旅局（负责星级酒店）、市市场监管局， |
| 集贸市场 | 市市场监管局 |  |
| 3 | 落实责任人制度 | 各级各部门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履行管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  |
| 4 | 加强法治保障建设 | 颁布或修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或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 | 市住建局 | 市司法局、市人大 |
| 5 | 建立工作评估机制 | 建立工作评价机制，常态化开展月度监测、季度评价、年度考核。 |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成立专项执法队伍，统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厨余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置等专项执法行动。 |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6 | 促进源头减量管理 | 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建立治理机制，定期开展检查通报。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
|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建立治理机制，定期开展检查通报。 | 市发改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梅州海关、市交通运输局。 |
| 推进快递包装物减量化和循环使用工作，建立治理机制，定期开展检查通报。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
| 积极推进限制旅游住宿、餐饮业等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的工作，建立治理机制，定期开展检查通报。 | 市商务局 | 市文广旅局 |
| 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践行“光盘行动，建立治理机制，定期开展检查通报。 | 市商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7 | 落实专项资金保障 | 1.落实市本级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年度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分类工作需求。各县（市、区）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费用纳入每年的财政预算。 |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市住建局 |
| 2. 省级专项资金应按照序时进度支付，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 市财政局 | 市住建局 |
| 8 | 全面组织动员 |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市住建局 |
|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 市委政法委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单位，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机关和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直各单位 |
| 组建一批志愿者队伍，通过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五进”，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 团市委 |  |
| 9 | 开展立体宣传 | 负责统筹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 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公共场所公益广告设置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 | 市委宣传部 | 梅州日报、梅州广播电视台 |
| 10 | 夯实教育基础 |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中小学、幼儿园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列入教育体系，市、县级教育部门建立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各大、中专院校和职业学校结合实际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组织志愿者活动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 市教育局 |  |
|  | 发挥群团作用 | 各级团委、妇联、工会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开展青年志愿活动，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 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 |  |
| 11 | 建立可回收物分类体系 | 建设规范专业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支持企业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化平台，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市住建局、市工信局 |
| 12 | 完善有害垃圾分类体系 | 配套完善有害垃圾处理或转运处理设施，充分探索有资质企业的合作模式和处理方式，逐步建立有害垃圾规范的收运体系。 |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市住建局 |
| 13 | 加快厨余垃圾设施建设 | 加快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相匹配的垃圾终端处理体系，配套完善厨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市自然资源局 |
| 14 | 完善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分类体系 | 加强大件生活垃圾、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工作，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建立规范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收运体系。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市住建局 |